

正本

檔
保存年

收文日期	111/11/21
總收文號	111/11/272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李聯康
 電話：02-87711839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4285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二

1. 網站公布。
 擬：2. 存查。

11/21
 秘書長高崇華
 理事長廖茂為(甲)
 111/11/20
 照庶務組
 長饒世樟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持本署救生員證書且原證書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屆期者，效期已獲展延1年，請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於展延期間完成安全講習及複訓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325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並維護持本署救生員證書者權益，業依前揭公告旨揭證書展延並函送貴單位在案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111年底將屆，前已獲展延1年效期之證書將於112年起陸續屆期。惠請轉知貴單位所屬持本署救生員證書之救生員，確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儘速完成展延所需之安全講習及複訓，以及時展延救生員證書效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請轉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、所屬及所轄游泳池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(除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

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外)、教育部主管
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
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中華海浪救
生總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
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
適能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
檢定協會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
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
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
人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灣游泳池事業協會、「111
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
小組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、運動設施組、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325A號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，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者，其證書效期展延1年。

依據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，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者。
- 二、前揭救生員證書效期展延者，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第2項規定之複訓及安全講習。

部長潘文忠